

# 督 办 通 报

第 10 期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 年 5 月 25 日印

---

## 2018 年县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

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，县政府督查室对 2018 年第四次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，现将会议确定 12 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已完成工作 6 件（占 50%）。

1、“成立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吴代强同志任组长，李勇同志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，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，负责全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。”平利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已成立，办公室已挂牌。

2、“由吴代强同志负责，适时召开全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，把相关工作安排好、落实好。”全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已召开。

3、“由县财政局负责，解决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50 万元，依法依规列入 2018 年县财政预算。”该项资金已列入 2018 年预算，用款单位申请即可拨付。

4、“由陈永乐同志牵头，县扶贫局负责，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“三变”改革配股办法》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。”已印发（平脱贫办发〔2018〕25号文件）。

5、“由刘永恒同志牵头商张云逸、陈俊安同志，依法依规支持坝河新城项目招商，抓紧沟通衔接，力争项目尽快落地。”已完成签约，并进场施工。

6、“由魏传利同志牵头负责，县人社局商扶贫局，对扶贫信息员待遇问题依据政策落实。”已对 2016 年以来招聘的扶贫信息员月工资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需长期开展和正在推进的工作 6 件（占 50%）。

1、“由魏传利同志牵头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及时掌握动态，认真分析研判，准确把握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，落实化解责任，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”制定印发了《2018 年信访工作要点》和《2018 年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》，细化了工作任务，落实了责任。已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 6 次，对信访苗头做到了早分析、早疏导、早化

解。按照“五个一”要求，落实了23名县级领导包案。开展了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，截止5月中旬，共交办登记217件，按期办结104件。

2、“由吴代强同志牵头，突出交通运输、矿山、危化品、食品药品、烟花爆竹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，强化隐患整改，督促责任落实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”

县安委办牵头一是在交通运输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绘制了“红橙黄蓝”四色安全风险点分布图，建立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；二是对消防安全、道路运输、建筑施工等安全隐患开展了专项排查和整治，查处酒驾48起、无证驾驶33起、客车超员和非法营运7起、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违法违规经营4起、查封火灾隐患13家；三是结合省“三项攻坚”行动制定印发了《平利县道路交通石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安全四项攻坚行动方案》，成立督查组开展了督查检查3轮次，督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10余家（次）、在建项目61个，发现隐患43处，现场整改31处、下发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12份。

县市监局制定下发了《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重点》，与各成员单位签订了《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书》。筹备启动了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，开展了春季食品安全、不合格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等专项整治，完成食品药品及理疗器械抽样送检180批次、食品药品快检1200批次。

3、“由刘永恒同志牵头，认真落实中省市计划生育工作部署和各项政策，加强督促检查，不断提升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水平。”召开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，与各镇和计划生育成员单位签订了年度目标责任书，印发了2018年计生工作要点。

4、“由吴代强同志牵头商柯昌富同志，依法依规制定3万吨轻钢构件项目招商方案，抓紧沟通衔接，力争项目尽快落地。”已签约。

5、“由刘永恒同志牵头商符绳煜同志，依法依规制定平利女娲创客培训中心项目招商方案，抓紧沟通衔接，力争项目尽快落地。”已签约。

6、“由吴代强同志牵头，县环保局、城关镇负责，在3月底前全面完成古仙湖饮用水源污染治理工作，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古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搬迁工作。”所涉39户房屋，已签订搬迁协议10户（4户已拆除）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年5月25日

---

发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5日印发